

“五水共治”管理机制解读

2014年，浙江省委、省政府以问题导向，提出并推行“五水共治”之战略行动，即“治污水、防洪水、排涝水、保供水、抓节水”。

“五水共治”战略实施的时间表：2014—2016年要解决突出问题，明显见效；2014—2018年要基本解决问题，全面改观；2014—2020年要基本不出问题，实现质变。

4年来，浙江消灭垃圾河6500千米，完成黑河臭河整治5100千米；2016年，全省超额完成1亿立方米的年度清淤任务，省控劣V类水质断面削减至6个。全省新增镇级污水处理设施69个，完成87个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A指标改造，新增城镇污水管网6536千米，实现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；新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1.6万个、受益农户395万户，78%的村实现生活污水有效治理。

浙江省“五水共治”工作取得的优异成果，离不开规划先行、组织保障、政策落地等层面的创新实践，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层面。

一、规划先行

省、市、县(市、区)三级制定联动规划或具体方案，推进规划层层衔接、目标层层分解，确保治水各项任务按计划有序有效推进。

省级牵头部门分别制订五个水的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，每年制定各市、县(市、区)“五水共治”责任书，层层落实各项目标任务。各地全面建立了“五水共治”作战指挥室，绘制作战图，集中指挥，还建立了“五水共治”信息平台，实行实时监控、指挥。

二、组织保障

全省各级建立了上下对应、层层衔接的治水组织领导体系。省市县都建立了“五水共治”工作机构，党政一把手担任领导小组组长，党委或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治水办主任，省里抽调34名工作人员，全省共抽调1925名工作人员到各级治水机构集中办公。各级“五水共治”领导小组负责“五水共治”工作的总体部署、统筹协调、推进落实；治水办负责承担相应的指导、协调、督查、考核、宣传等具体工作。

三、政策落地

浙江出台了《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》《浙江省综合治水工作规定》《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》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》《浙江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办法》《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2014年以来省级有关部门印发《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等治水政策性文件100多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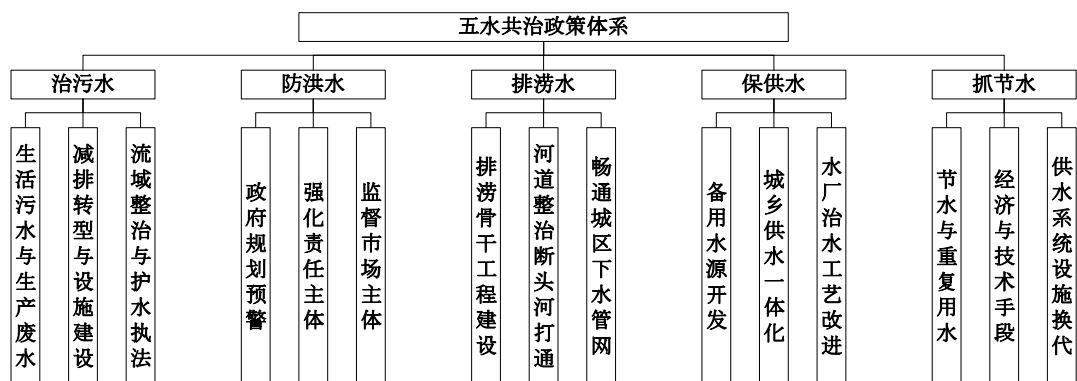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 五水共治政策体系

四、制度创新

建立五级联动河长制体系。河长制是浙江“五水共治”的一项基本制度。目前全省共有五级河长61430名，还配备了河道警长、民间河长。全省各地将河长制落实情况纳入“五水共治”工作考

核的重要参数，逐级对每位河长履职情况进行严格考核问责，作为党政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主要依据。

五、区域联动

出台了《关于加强跨行政区域联合治水的指导意见》，建立以跨行政区域相邻属地政府为主体的“省、市、县、乡”四级跨区域治水协调机制，探索跨区域联动一体化、联防责任化、联治高效化、联商常态化的跨行政区域治水模式，解决了跨区域治水信息难共享、机制难对接、矛盾难协调、整治难联动的突出难题。

六、多元治理

浙江突出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，大力推动全民治水，构建群策群力、共建共享的行动体系。

例如杭州市构建了包括政府、企业、公众、媒体、社会组织、人大、政协、公检法机关等主体在内的多元主体治理机制。

七、智慧治水

以钱塘江河长制信息系统为龙头，浙江全省已经实现河长制信息平台、APP 与微信平台等全覆盖，为河长们搭建起了涵盖信息查询、河长巡河、信访举报、政务公开、公众参与等多功能为一体的智慧治水大平台。